

法學人文主義：迴歸本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要理解加爾文的推理方式，必須將他所受的訓練置於 16 世紀初法學研究大規模革新運動的背景之下。自中世紀以來，羅馬法的教學一直建立在一代代法學家所積累的註釋和評註之上。這一傳統常被稱為 *mos italicus*（意大利方式），它構建起一座宏偉的學說大廈，適應了實務的需要，但有時卻與原始文本相去甚遠。

16 世紀初的人文主義者提出了另一種方法，有時被稱為 *mos gallicus*（高盧方式）。他們致力於迴歸羅馬法文本本身，恢復其語文學上的純正面貌，並將其放回歷史語境之中。為此，他們藉助了自己在古典拉丁語、希臘語、歷史和羅馬古代文物方面的知識。¹安德烈亞·阿爾恰託（Andrea Alciato）、烏爾里希·察修斯（Ulrich Zasius）和紀堯姆·比代（Guillaume Budé）均是這一運動的重要人物

就本書的主題而言，紀堯姆·比代佔有特殊地位。他的 *Annotations aux Pandectes*（《學說彙纂註解》）革新了羅馬法研究，而他專論古代錢幣與度量衡的著作 *De Asse* 則是文藝復興時期經濟學術研究的鉅著之一。²比代關注貨幣的價值、物價和古代的財富，他提出的問題與他所處時代的經濟直接相關。此外，2025 年一項專門研究加爾文與有息借貸的論文強調，必須結合在此之前的人文主義研究來重新解讀這位改革家的文本，並明確提到了比代和布塞（Bucer）。³

法學人文主義在加爾文身上留下了若干印記。第一是語文學方法：要理解一個文本，無論是《學說彙纂》中的一段還是《聖經》中的一節，都必須以其原始語言確定其確切含義。第二是歷史方法：文本必須結合其語境來閱讀，考慮其寫作時的情境及其所針對的對象。第三是探求目的：在規則的字面背後，必須辨明其所依據的理由和所追求的目標。最後，第四是對清晰與簡潔的追求，加爾文將其視為自己文風的一項特質。⁴

這些印記在加爾文對《聖經》中有關高利貸文本的解讀中再次出現。加爾文考察了《舊約》諸項規定的語境，區分哪些屬於古代以色列特有的律法、哪些屬於普遍道德，並探求各項禁令的目的。這種典型的人文主義法學家的方法將引導他得出有分寸的結論，下一章將對此加以闡述。

注意。將加爾文視為一位經濟學家是不準確的。他對貨幣和金融問題的興趣源於他的法學和人文主義訓練、他的牧職責任以及他對正義的思考。他的經濟立場是整體神學觀的一部分，在這一神學觀中，愛鄰人和公平是衡量的標準。

1 註釋

1. Wikipédia (fr)，詞條“Mos gallicus”：這是16世紀初由安德烈亞·阿爾恰託在布爾日引入的人文主義方法，以紀堯姆·比代、雅克·居雅斯、弗朗索瓦·奧特芒、于格·多諾和弗朗索瓦·博杜安為代表，旨在通過語文學和歷史學恢復羅馬法“原初的純正面貌”，與巴託魯斯和巴爾杜斯的 *mos italicus* 相對立，後者的繼承者僅限於重複和註釋早先的評註。
2. Wikipedia (en)，詞條“Guillaume Budé”：1467年1月26日–1540年8月20日；*Annotationes in XXIV libros Pandectarum*（1508年），將語文學和歷史學運用於羅馬法研究；“為他贏得最大聲譽的著作是 *De Asse et Partibus Eius*（1514年），一部關於古代

錢幣與度量衡的論著”；他在弗朗索瓦一世的宮廷中倡議設立了王家講師學院（Collège des lecteurs royaux），即後來的法蘭西公學院（Collège de France）；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（DHS）（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），詞條“Calvin, Jean”：在奧爾良和布爾日師從皮埃爾·德·萊斯圖瓦勒和安德烈亞·阿爾恰託學習法律（1531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）。

3. “Jean Calvin et le prêt à intérêt : de la chaire à la boutique”，Revue européenne des sciences sociales，2025/1，第155頁及以下，摘要於2026年9月訪問。
4. Philip Schaff，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，第八卷，§“Calvin’s Commentaries”（ccel.org）：加爾文在斯特拉斯堡以《羅馬書》評註（1539/1540年）開啟其評註系列，該書題獻給西蒙·格里內烏斯（Simon Grynaeus）；他在其中提出了“perspicua brevitās”（明晰的簡潔）的理想，認為解經者的職責在於揭示《聖經》作者的真實含義；此後他評註了《舊約》的大部分書卷（摩西五經、詩篇、先知書）以及除《啟示錄》以外幾乎全部的《新約》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legal-humanism-returning-to-the-sources